

招标编号：SITEN-ZB-20241775

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其“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41775）

3、预算编号：0025-0000030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2. 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3.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4.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周期：365天。

7、采购总预算金额：440万元（其中各分项预算为：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预算金额为：293万元；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预算金额为：72万元；工程调度信息采集预算金额为：5万元；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预算金额为：70万元）（国库资金440万元；

自筹资金：0元）。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总预算，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分项预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1-03至2025-01-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10: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5年1月24日10: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5年1月24日11: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5年1月24日11: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920285792@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 257 号

联系人：徐呈豪

电 话：021-63601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1. 1. 2	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 257 号 联系人：徐呈豪 电 话：021-63601350
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
2. 1. 1. 4	项目名称		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
2.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1. 3. 1	项目内容		1.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2. 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3.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4.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
2. 1. 3. 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365 天。
2. 1. 3. 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 1. 4. 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3. 10	现场踏勘	/
2. 3. 11. 1	招标澄清会	如有, 另行通知
2. 3. 11.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12:00时 形式: 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920285792@qq.com
2. 3. 11.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 另行通知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
2.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3.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将于2025年1月24日10: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 至2025年1月24日11: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至2025年1月24日11: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 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 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 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 3. 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 3. 5.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3. 7. 4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 4. 2. 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2.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邀请”。
2.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8.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2. 9	招标服务费	<p>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服务类标准执行，不足人民币捌仟元的，按捌仟元收取。</p>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p> <p>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或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 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 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e.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f.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g.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h.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工作安排（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技术响应方案
-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及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4 未按本章第2.4.1.1项或第2.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2.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6.3.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2.11.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2.11.2 网上投标：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投标）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4) 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11.3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营业执照、信用查询记录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提供投标人“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总预算，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分项预算；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服务周期	365 天
6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7		付款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p>满分 10 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若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给予 10% 的折扣参与评审)。</p>
2	重难点分析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详细程度、准确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重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p> <p>重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服务实施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工作安排（采样、整理、提交监测或分析报告）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工作安排内容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工作安排内容基本详细、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工作安排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工作方法的准确性、有效性以及分步实施路径的详细程度进行评审：</p> <p>工作方法准确、有效性强，分步实施路径描述详细的，得 10 分；</p> <p>工作方法基本准确、无原则性错误，具有一定有效性，分步实施路径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6 分；</p> <p>工作方法的准确性、有效性有欠缺的，分步实施路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审：</p> <p>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有效性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操作性、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有效性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有效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仪器配置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配置的仪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提供备品的，得 6 分； 配置的仪器满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未提供备品的，得 3 分； 配置的仪器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监理措施及保密措施合理、有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科学、合理，有利于高效完成相关服务的得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管理混乱、无法保障服务安全正常开展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认证证书	8	投标人具有检测下列水质指标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每具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水质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锑、二氯甲烷、叶绿素 a、浮游植物数量、浮游植物生物量、2-甲基异莰醇)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相关服务能力的附表，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此项不重复得分，最多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体现个人项目经验的有效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的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11	团队人员配置	6	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组员人数满足 9 名的(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以上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或聘用

			合同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12	团队专业水平	5	<p>根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过往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丰富、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2. 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基本具备相关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3. 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不足，类似项目经验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10	<p>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p>无业绩得0分；有一个业绩，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直至满分10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5个，则选取《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前5个进行评审。</p>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黄浦江上游是上海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2016年12月29日，金泽水库正式投入使用，日供水规模351万立方米，服务上海市青浦、松江、金山、闵行和奉贤等西南五区670万人口。2022年9月受长江口咸潮入侵影响，青草沙水库等沿长江水源地因氯离子持续超标而减少、暂停取水，上海市主城区供水负荷部分转移分摊至金泽水库和松浦大桥备用水源地，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供水安全保障要求进一步提升。

金泽水库取用太浦河来水，取水口位于开放式、流动性、多功能水域。受太浦河沿线企业不稳定排放和船只运输不规范等因素影响，近年太浦河干支流发生数起挥发性有机物和锑浓度异常事件；受春秋季节东太湖和太浦河沿线支流湖荡水质波动、藻类生长影响，二甲基异莰醇等藻类致嗅物质浓度超标情况易发高发。上述因素导致金泽水库原水水质不稳定，直接威胁金泽水库供水安全。

开展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监测预警工作，随时把握太浦河及其上游来水水质，及早发现来水水质变化和突发水污染事件，通过预测预警提前研判科学调度，同时加强太浦河沿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是确保金泽水库水源地供水安全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

1.1 常规水量水质监测：按照保障金泽水库水源地供水安全的需要，对太浦河干流和支流开展常规水量水质监测，必要时开展应急监测。

1.2 加密监测：对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和金泽苏沪省界断面进行水量水质加密监测，平望大桥断面进行水量加密监测。

1.3 数据在线交换与维护：通过已有的水质指标在线传输和数据交换系统开展数据传输，做好系统维护。

1.4 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太浦河干支流水量水质状况，分析金泽水库来水时空变化。

2. 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

2.1 常规监测：5-9月对太浦河干流开展产嗅藻类和藻源性嗅味物质监测。

2.2 加密监测：在嗅味物质高发时段，对太浦闸下等断面进行加密监测。

2.3 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水源地上游来水藻源性嗅味物质时空分布特征。

3. 工程调度信息实时采集

每日采集太浦闸及泵站工程调度运行实时信息，并将太浦闸及泵站相关信息及时报送。

4.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

4.1 金泽水库来水预测：逐日预报上海市未来气温，上海市、阳澄淀泖区、杭嘉湖区和太湖湖区

未来降雨量，金泽省界断面未来流量。

4.2 突发水污染预测预警：建立适用的水量水质预测预警模型，在突发水污染事件或水质异常期间，开展污染物扩散迁移模拟，提前预判金泽水源地受污染影响的时间和程度。

三、技术要求

1.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

1.1 监测范围与站点设置

常规监测：在太浦河干流上下游不同河段布设 6 个监测站点：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太浦闸下断面）、太浦河上游段（平望大桥断面）、太浦河中游段（黎里东大桥断面和芦墟大桥断面）、太浦河下游段（金泽省界断面）和金泽水源地太浦河取水口，监测太浦河干流沿程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在太浦河两岸主要支流布设 7 个监测站点：厍港（厍港大桥断面）、京杭运河南支（平西大桥断面）、京杭运河北支（科林大桥断面）、老运河（雪湖桥断面）、牛头河（玛瑙庵大桥断面）、西泖荡（梅潭港大桥断面）、北窑港（北窑港预警站断面），监测太浦河支流来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

水质加密监测：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和金泽水库太浦河取水口上游苏沪省界断面在日常水质监测基础上对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加密监测。

水污染应急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根据污染来源、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监测站点，并根据事件进展及时调整。

1.2 监测指标与频次

针对太浦河沿线水质现状和可能的水质恶化风险，设置下列监测指标和相应频次。

1.2.1 监测指标

(1) 常规监测水质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锑、二氯甲烷、叶绿素 a、浮游植物数量（含蓝藻门、绿藻门、硅藻门、隐藻门、甲藻门、裸藻门、黄藻门、金藻门藻类数量）、浮游植物生物量、主要优势种，共 16 项。其中叶绿素 a 和浮游植物数量、浮游植物生物量、主要优势种仅对太浦河干流 6 个监测站点实施监测。

(2) 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和金泽水库太浦河取水口上游省界断面加密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7 项。

(3) 水文监测指标：包括水位（或假定水位）和流量。

(4)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根据污染物种类、影响程度和水情，确定监测指标并动态调整。

1.2.2 监测频次

(1) 水质监测：常规水质监测为每周 2 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挥发酚、二氯甲烷 2 项指标全年每周监测 1 次；浮游植物和叶绿素 a 指标在 1-4 月、11-12 月每周监测一次，其余时段监测频次与常规水质指标一致。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水质加密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天 2 次，金泽水库太浦河取水口上游苏沪省界断面水质加密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天 6 次。

(2) 水文监测：太浦河干流的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控制东太湖来水水量的监测断面）和金泽

水库太浦河取水口上游苏沪省界断面的水位、流量指标，监测频次不少于每 15 分钟一次；平望大桥断面不少于每天监测 2 次；其余断面的水位、流量每周监测一次。各监测断面的大断面测验每年进行一次。

(3)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根据污染来源、影响程度和水情，确定监测频次、持续时间并及时调整。

1.3 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对采样、前处理、上机检测、结果处理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水量水质日常监测中水质采样与水文监测应同步进行，并且太浦河干支流各监测站点控制在落潮期内完成采样。

1.4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4.1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对太浦河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每月编制提交监测评价简报一份。

1.4.2 汇总整理全年监测成果，在水质评价基础上，分析太浦河水质时空变化特点；收集近年来太浦河干支流历史监测数据，分析太浦河沿线水质变化趋势；针对金泽水库水源地保护需求，提出保障金泽水库水源地供水安全的措施建议，编制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2. 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

2.1 监测范围与站点设置

常规监测：在太浦河干流上下游不同河段布设 6 个监测站点：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太浦闸下断面）、太浦河上游段（平望大桥断面）、太浦河中游段（黎里东大桥断面和芦墟大桥断面）、太浦河下游段（金泽省界断面）和金泽水源地太浦河取水口，监测藻源性嗅味物质状况。

加密监测：在嗅味物质高发时，针对太浦闸下等 3 个主要断面进行加密监测。

2.2 监测指标与频次

2.2.1 监测指标

常规和加密监测：2-甲基异莰醇、产嗅藻种类和数量。

2.2.2 监测频次

(1) 常规监测频次：5—9 月每周 1 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加密监测频次：当发现太浦闸下断面的 2-甲基异莰醇超过 250ng/L 时，3 个主要断面加密至每天 1 次；当太浦闸下断面的 2-甲基异莰醇超过 500ng/L 时，太浦闸下断面加密至每天 2 次，其他断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加密监测。

2.3 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对采样、前处理、上机检测、结果处理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常规监测采样应控制在落潮期内完成。

2.4 监测结果分析

收集、整理太浦河干流嗅味物质及藻类监测数据，开展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时空变化特征分析，探索嗅味物质主要影响因素，为水源地藻源性嗅味物质预警应对提供合理的措施建议，编制完成太浦

河嗅味物质年度分析报告。

3.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

(1) 每日九时采集报送最新的太浦闸调度指令，以及每日八点上下游水位、流量、开启孔数、开度等工情信息，当日闸门调整情况、泵站运行情况等。

(2) 如遇调度指令变化，将运行调整情况及时报送。

(3) 年终汇总编制工程调度信息年度报告。

4.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

4. 1 金泽水库来水预测

4. 1. 1 气温及降雨预测

(1) 预测内容：逐日预报上海市近 3 日的逐日气温，上海市区、杭嘉湖区、阳澄淀泖区、太湖湖区近 3 日的逐日降雨量。

(2) 预测频次：气温每天 1 次；降雨每天 1 次，如遇特殊水雨情每天 2 次。

4. 1. 2 流量预测

(1) 预测内容：根据太浦闸、金泽省界断面日均流量，结合气象信息及太浦闸调度流量，预测金泽省界断面当日日均流量，1-4 月和 10-12 月增加预测金泽省界断面第二日日均流量。

(2) 预测频次：每天 1 次，如遇特殊情况加密频次。

4. 2 突发水污染预测预警

4. 2. 1 依据太浦河及两岸支流水量水质监测资料、周边河网实时水位资料、突发水污染事件监测资料以及太湖流域水雨情资料、边界潮位资料等，开展太浦河流域水量水质预测预警模型的试算。

4. 2. 2 当发现水质指标异常现象，利用水量水质预测预警模型，预测金泽水库上游及周边污染物浓度时空变化情况或随水流迁移情况，确定污染事件可能的影响时间、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及时预警相关部门；依据不同工况的预测结果，提出太浦河闸、泵等工程调度建议，及时报送金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单位。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编制服务方案，有效保证完整、及时、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工作方案应详细完整，计划进度应科学合理。

2、供应商应熟悉项目区域的水文气象、工程调度等情况，熟悉监测断面的水量、水质历史变化情况。

3、水文测验和水质采样、检测应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选用方法切合本项目需要和监测水体特性，并确保在样品保质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4、针对本项目应急监测和部分断面加密监测要求，具备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和加密监测的人力资源和硬件设施。

5、供应商应能及时准确获取太浦闸及泵站调度运行指令信息，并及时报送。

6、供应商采用的水量水质预测模型，应在平原河网感潮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预测中有成功应用经验。模型经过太浦河及两岸支流水量水质实测数据、上下游太湖黄浦江及周边河网实时水情资料、突发水污染事件实测资料以及太湖流域水雨情资料、边界潮位实测资料的输入率定。

五、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配备足够数量和技术能力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9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合理。

六、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水量水质日常监测、加密监测与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有效性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适用的采样车船和水量水质监测仪器设备（如：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流动(注射)分析仪、等离子体质谱仪（或原子吸收仪）、溶解氧测定仪等），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项目实施。

七、成果提交

1.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

1.1 数据成果

1.1.1 常规水量水质监测和加密监测次日上午提交监测成果。

1.1.2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在采样当天开展监测，监测完成后立即提交监测成果。

1.2 监测简报：每月上旬提交上月《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监测月报》以及检测报告。

1.3 年度报告：年度监测工作结束后，对监测成果进行资料整理、装订成册；项目最终验收前编制提交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2. 太浦河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

2.1 监测数据结果：日常监测和加密监测结果次日上午提交；应急监测成果在完成检测后第一时间提交。

2.2 年度分析报告：年度监测工作结束后，对监测成果进行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次年项目验收前提交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监测分析报告。

3. 工程信息调度采集

3.1 每日9时前报送当前最新调度指令和太浦闸及泵站工程调度运行信息，如遇调度指令变化及时报送。

3.2 每日9时前报送当日八点上下游水位、流量、开启孔数、开度等工情信息。

3.3 次年项目验收前提交工程调度运行信息年度汇总资料。

4.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

- 4.1 每日上午提交气温、降水、流量预测报告。
- 4.2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告知预测情况，一天内提交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报告；如发现有水质恶化趋势并威胁水源地供水安全，应及时编制提交跟踪预测预警报告。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 365 天。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为保证本项目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的本项目监测工作由原服务商负责开展。其中原服务商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服务商必须无条件地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收到 2025 年度服务费预付款后的 1 个月内向该原服务商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计算。（**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2026 年度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的本项目监测工作继续由本次中标人负责，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与 2026 年度中标人再结算，服务费用折算原则同 2025 年度。（**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半年度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成果汇编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合同总额，且第二年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有效期限（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约考核及验收

5. 1 履约考核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各项要求。甲方分别于4月、7月、10月对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履约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如果履约考核评分未达80分，则按照下述规定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扣减不予支付：

1. 评分值达到75分、不满80分的，扣除20000元；
2. 评分值达到70分、不满75分的，扣除50000元；
3. 评分值达到60分、不满70分的，扣除100000元；
4. 评分值不满60分，或因主观原因导致重大失误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扣除合同总额10%。

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常规水量水质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达到每周2次、5-9月嗅味物质监测频次达到每周1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20分) 监测频次未达到合同要求，缺测次数小于等于2次（10分） 监测频次未达到合同要求，缺测次数大于2次。（0分）
2	来水水量预测频次	预测频次达到每天1次。(20分) 预测缺失次数未超过2次（10分） 预测缺失次数超过2次。（0分）
3	监测断面个数	常规水量水质监测断面均达到13个，藻源性嗅味物质监测断面均达到6个。(20分) 监测断面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缺测未超过4断面·次（10分） 监测断面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缺测超过4断面·次。（0分）
4	监测简报	监测简报每月1期。(20分) 监测简报缺少1期及以上。（0分）
5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提交率=100%。(10分)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提交率≥95%。(5分)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提交率<95%。(0分)

6	成果提交及时率	合同成果均按照要求及时提交。(10分) 合同成果提交不及时，经业主提出后立即纠正的。(5分) 合同成果提交不及时，经业主提出后未立即纠正的。(0分)
---	---------	--

5. 2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半年度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成果汇编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合同总额，且第二年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 365 天。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为保证本项目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的本项目监测工作由原服务商负责开展。其中原服务商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服务商必须无条件地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收到 2025 年度服务费预付款后的 1 个月内向该原服务商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计算。

9. 9 2026 年度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的本项目监测工作继续由本次中标人负责，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与 2026 年度中标人再结算，服务费用折算原则同 2025 年度。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11.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

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5.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提供全部服务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如提供部分服务的按部分服务的天数结算服务费。

-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实施方案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方）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规格偏离表；
4. 技术文件和资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6.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周期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招标方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若有):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包1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① 金泽水库上 游来水水量水 质监测评价费 (人民币元)	② 太浦河藻源 性嗅味物质来 源监测与分析 费 (人民币元)	③ 工程调度信 息采集费 (人 民币元)	④ 金泽水库上 游来水水量水 质预测预报费 (人民币元)	备注	① +②+③+④ 总报价 (人民 币元) (总价、 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费			
1				
2				
3				
4				
			
二	太浦河藻源性嗅味物质来源监测与分析费			
1				
2				
3				
4				
			
三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费			
1				
2				
3				
4				
			
四	金泽水库上游来水水量水质预测预报费			
1				
2				
3				
4				
			
五	其他			
总计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p> <p>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 营业执照、信用查询记录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提供投标人“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总预算,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分项预算;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周期	365 天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付款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代表我参加_____ 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受托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招标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工作计划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八、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过往经验证明材料等。

十、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过往业绩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十四、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方案

十五、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十六、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